

FOCUS MEDIA NETWORK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12



now playing at a building near you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財務資料附註	9
其他資料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我們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

以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相信本集團是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建立規模龐大網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包括在一名業主合夥人全資擁有的28幢大廈內有待升級的屏幕，我們的網絡規模實際上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

地區	網絡	截至2012年	截至2011年	增加%
		9月30日止 九個月	9月30日止 九個月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13	541	13%
香港	店內網絡	200	200	不適用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380	313	21%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不適用
新加坡	店內網絡	50	50	不適用
選定地點總數		1,264	1,125	12%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約34,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11%。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為約24,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1%。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自上一年度同期約76%下跌7%至約69%，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優酷的媒體夥伴關係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期內若干創新模式媒體配置及贊助事宜所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及折舊)約為42,800,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則為約28,000,000港元，當時本集團的股份僅自2011年7月28日起上市兩個月。

財務回顧(續)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乃由於：

1. 薪金成本上升28%(包括人手增加18%)及因本集團為聘請及挽留優秀人才作出投資，令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上升；
2. 本集團投資拓展其數碼網絡，因而令與本集團網絡拓展相關的成本及資本開支增加12%；
3. 作為上市公司，經營成本(包括專業人士費用)上升；及
4. 本集團增加向廣告商、房地產發展商及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使營銷開支增加。

由於上文詳述的較高經營開支，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約為14,000,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約600,000港元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及非控股權益前之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被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杆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由於經營開支上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4,2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2011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74名僱員(2011年9月30日：63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增加約18%。在本集團八年半的營運中，本集團約三分之一現職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一半時間。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及網絡拓展均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4,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11%。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4,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1%。
- 由於經營開支上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7,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4,200,000港元。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5.4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495,708	10,484,004	34,552,982	31,165,022
銷售成本		(3,982,087)	(2,434,493)	(10,584,778)	(7,428,212)
毛利		7,513,621	8,049,511	23,968,204	23,736,810
其他收入		68,877	113,697	104,497	157,444
行政開支		(15,555,320)	(12,909,549)	(42,793,970)	(28,032,220)
經營虧損		(7,972,822)	(4,746,341)	(18,721,269)	(4,137,966)
融資成本		(13,613)	(27,918)	(45,291)	(53,3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86,435)	(4,774,259)	(18,766,560)	(4,191,329)
所得稅	3	826,999	—	778,229	—
期內虧損		(7,159,436)	(4,774,259)	(17,988,331)	(4,191,3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貨幣匯兌差額		346,798	—	526,395	(4,0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6,812,638)	(4,774,259)	(17,461,936)	(4,195,375)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76,425)	(4,774,259)	(17,793,724)	(4,191,329)
非控股權益		(83,011)	—	(194,607)	—
		(7,159,436)	(4,774,259)	(17,988,331)	(4,191,329)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29,627)	(4,774,259)	(17,267,329)	(4,195,375)
非控股權益		(83,011)	—	(194,607)	—
		(6,812,638)	(4,774,259)	(17,461,936)	(4,195,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2.16) 港仙	(1.8) 港仙	(5.42) 港仙	(1.58)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55,778,953	(369,512)	—	—	(11,670,888)	43,738,553	—	43,738,55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4,191,329)	(4,191,329)	—	(4,191,32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4,046)	—	—	—	(4,046)	—	(4,046)
全面虧損總額	—	—	—	(4,046)	—	—	(4,191,329)	(4,195,375)	—	(4,195,3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出資	—	—	2,697,137	—	—	—	—	2,697,137	—	2,697,137
發行股份	8	—	—	—	—	—	—	8	—	8
購回已發行股份	(8)	—	—	—	—	—	—	(8)	—	(8)
根據重組之股份掉期	100	234,943,440	(234,943,540)	—	—	—	—	—	—	—
資本化發行	2,459,800	[2,459,800]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820,100	41,861,233	—	—	—	—	—	42,681,333	—	42,681,333
購股權計劃	—	—	—	—	—	1,436,167	—	1,436,167	—	1,436,16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280,000	274,344,873	[232,246,403]	—	—	1,436,167	—	46,814,637	—	46,814,637
於2011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373,558]	—	1,436,167	[15,862,217]	86,357,815	—	86,357,81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558,858]	—	2,913,880	[9,634,289]	93,878,156	—	93,878,15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17,793,724)	(17,793,724)	(194,607)	(17,988,33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526,395	—	—	—	526,395	—	526,395
全面虧損總額	—	—	—	526,395	—	—	(17,793,724)	(17,267,329)	(194,607)	(17,461,9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1,207,784	455,160	1,662,944	—	1,662,944
發出認股權證(附註a)	—	—	—	—	85,596	—	—	85,596	—	85,596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01,642	801,64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85,596	1,207,784	455,160	1,748,540	801,642	2,550,182
於2012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32,463]	85,596	4,121,664	[26,972,853]	78,359,367	607,035	78,966,402

附註：

[a] 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偉業證券有限公司(「偉業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偉業證券作為其代理，配售賦予權利認購最多32,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該32,8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2012年4月2日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經扣除發行成本242,404港元後代價為328,000港元。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行使。於2012年9月30日，概無認購權已獲行使。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7月28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3.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新加坡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778,229)	—
	(778,229)	—

已就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稅率分別為16.5%(2011年：16.5%)及17%(2011年：17%)。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1年：無)。

5. 每股虧損

基本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793,724) 港元	(4,191,329) 港元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28,000,000	265,223,443
每股基本虧損	(5.42) 港仙	(1.58) 港仙

攤薄

由於期內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12年11月8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透過股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的 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69,026,600 (附註)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51.63%
顏黛玉	—	—	—	—	3,608,000*	3,608,000	1.10%
譚榮剛	—	—	—	—	2,132,000*	2,132,000	0.65%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60%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1%
連宗正	—	—	—	—	328,000*	328,000	0.1%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328,000*	328,000	0.1%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1%

* 為個人權益

附註：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5.08%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擁有iMediaHouse.com約75.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51.53%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18.75%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Catel (B.V.I.)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Flyer Wonder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Citigroup Inc.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31,668,000	9.65%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iMH」)擁有約65.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3.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GIL」)直接持有，而TGIL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工業」)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由Catel(B.V.I.)Limited(「Catel」)全資擁有。Catel由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GIL、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重疊。
5. 該等股份由Flying Wonder Limited(「FWL」)直接持有，FWL由Asia Pacific Credit Fund Limited(「APCF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CF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WL及APCFL的權益重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告知，於2012年9月30日，聯昌國際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根據聯昌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9日的協議，聯昌國際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其他資料(續)

於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宣佈，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已一致同意由2012年10月25日起，終止日期為2011年6月29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該公佈」)。除於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已確認，截至該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合規顧問之變更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該公佈中，本公司亦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任期由2012年10月25日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首次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董事會亦知悉編製賬目之責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2012年11月8日(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生效)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自2012年4月1日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大意見；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連宗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2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譚榮剛先生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